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除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情况。

4、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95,374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05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90%(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366,13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95,374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05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9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366,13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该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金华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市金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华金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48%的股权,开发位于北二环路以北、西九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环翠云苑项目(下称"项目公司")。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29,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部分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主合同对应贷款本金为29,000万元,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金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7日

注册地:金华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57,935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3,384万元,资产净额约为34,551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0.36%;项目处于发展阶段,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757万元,净利润为-581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华市金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的合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29,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部分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0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3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4.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9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8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064测算,折合人民币27,004.32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国开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贷款本金不超过3,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4.32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72,995.6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46,570.54万元,负债总额为703,307.30万元,净资产243,263.23万元;2023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09,405.58万元,实现净利润3,324.25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贷款金额:3,800万美元

4、贷款期间:2024年2月-2025年8月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31.6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或"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聚焦于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的科技制造产业发展,形成以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为核心的业务架构。为更好地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基于对产业趋势的预研和业务发展的推演,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定力,聚焦资源于高端科技制造业发展

TCL科技坚持以全球领先战略为牵引,长期、持续、专注于高端科技产业发展。作为数字技术与现实生活交互的核心载体和媒介,显示业务将在产业链转型和价值链重构过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经过近年的行业整合,显示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企业竞争焦点已从市场份额领先转变为以盈利能力为基础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自2009年进入半导体显示领域,陆续通过3条8.5代线(t1、t2和t10)和2条11代线(t6和t7),确立了全球大尺寸面板的领先地位;以2条6代线(t3及其扩产线、t4)和1条8.6代Oxide产线(t9),不断优化业务架构和产品组合,完善全尺寸战略布局。

全球能源结构亟需调整和转型升级,新型能源迎来长期发展机遇。公司子公司TCL中环坚定实施"光伏材料全球领先,保持综合实力全球TOP1"的战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差异化竞争的经营理念,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穿越周期、超越竞争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晶体、晶片已建立规模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正在积极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拓展海外重点市场,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领先。

公司将坚定战略方向,持续增强核心主业的全球领先优势,实现稳健发展。

二、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实现从追赶、超越到领先的跨越式发展

TCL科技坚持以科技为引领,以创新为驱动,推动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高度重视前瞻性技术投入及应用,以关键战略技术、材料技术、装备技术和器件工艺技术为支撑,驱动企业更快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累计投入超280亿元。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超7万件,授权发明专利超2.7万件,在全球建有29个研发中心,并牵头成立了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中心:获得工信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科技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同时拥有获认证和认定9个国家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33个省级创新平台资质,制定了200多项国际及国内技术标准,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领域的科技水平已跻身全球前列。

显示领域,公司聚焦于大尺寸、高端、差异化LCD产品的开发,及AMOLED柔性、多折及卷曲等新型技术和应用的投入,并协同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发展下一代显示技术。TCL中环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Know-how工艺积累,坚定"叠瓦+G12"双平台差异化技术与产品路线,实现了产品的全面迭代,引领大尺寸、薄片化、细线化的工业技术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领域的资源投入,提升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实力,以技术驱动实现企业的持续领先和产业升级。

三、以精益管理和智能制造提升企业效率效益,打造行业相对竞争优势

TCL科技以极致效率效益作为应对不确定性的基础,通过高效的产线投资策略、端到端的精益管理、以及持续的先进制造,实现企业的持续追赶、行稳致远。

通过逆周期建线降低产线投建成本,双子星工厂布局发挥规模效应、动态匹配市场需求及投资节奏以优化资金效率,公司将产线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作为投建的核心考虑要素。在精益化管理工作中,通过组织重构和流程再造,公司不断完善端到端的成本管控闭环;发挥敏捷型组织架构优势,动态调整优化业务和产品组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公司将坚持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4.0的深度融合,既改善工艺技术水平,满足了客户差异化和柔性化需求,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消耗,提升了企业经营效益;继续深度融合数字化与先进制造,实现生产全流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提升柔性制造能力和品质一致性,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全面升级。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稳健分红政策;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回购股票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2011年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18.6亿元,平均股息支付率约36%,与广大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分红政策,统筹好企业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5年至今公司已完成5次二级市场公众股票回购方案,累计回购金额达33.8亿元,回购股份数量近8.3亿股,以实际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公众股票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扎实信息披露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沟通交流机制。

目前公司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3311666)、投资者专用邮箱(ir@tcl.com),并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互动易平台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接收投资者意见。同时公司积极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业绩交流会,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也将积极探索优化投资者交流的方式,扩大投资者参与度,更为深入、细致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工作。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牢记"以投资者为本"的工作要求,实现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04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聚焦主业发展,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瑞达")控股子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服务")拟将持有的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达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城发"),交易价款依据评估值确定为2186.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商服务将不再持有汇邦达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受让方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商服务拟将持有的汇邦达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城发,交易价款依据评估值确定为2186.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商服务将不再持有汇邦达公司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山东城发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41层

法定代表人:周洪波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9日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100%。

资信状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城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商服务持有的汇邦达公司100%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权属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成立,主要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商服务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汇邦达公司100%股权。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4010房间

法定代表人:杨元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汇邦达公司资产总额3677.50万元,负债总额1493.4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84.07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3677.50万元,评估值3679.83万元,评估增值2.33万元,增值率0.06%;总负债账面价值1493.43万元,评估值1493.4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184.07万元,评估值2186.40万元,评估增值2.33万元,增值率0.11%。

交易定价: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92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4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鲁商服务(转让方)、山东城发(受让方)。

(二)转让标的

鲁商服务持有的汇邦达公司100%股权。

(三)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款依据评估值确定为2186.40万元。

受让方应自协议批准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和税费承担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10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东变更和其他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目标公司股权过户产生的税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间的约定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间。此期间:

1.人员工资、水电费用等损益由目标公司承担。

2.目标公司不得改变注册资本、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设置他项权利、不得借贷、不得订立合同、不得进行人员变动和补偿金支付、不得在非正常业务中诉讼、妥协和调解。有上述行为与转让方无关,由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双方做好交接工作,同时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印鉴、证照、财务账簿等全部资料向受让方移交。交接后目标公司全部事宜与转让方无关。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如需要);

2.转让方取得其控股股东福瑞达董事会批准;

3.转让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4.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纠纷,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转型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生物医药板块相关业务,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已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实现地产业务剥离,汇邦达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可减少同地产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收缩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汇邦达公司之间均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存在关联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2.435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340,230,446股将减少至340,006,0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40,230,446元变更为340,006,096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12494

名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葛家成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零陆仟零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葛家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5,030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8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2月27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6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数量为541.4万股。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0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8、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3月15日,登记数量为99.3万股。

9、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167,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7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67,18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027,34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225,03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0日	12.4元/股	541.4万股	33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3月15日	11.76元/股	99.3万股	105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2年5月10日	216.72万股	474.418万股	66.822万股,因3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2023年3月16日	26.718万股	62.342万股	10.24万股,因9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不涉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2023年5月10日	202.734万股	271.684万股	0股	由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已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53,499.90万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246,678.40万元,增长83.84%,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不合格(C) 解除限售比例(%):100/90/0	本次解锁的8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8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3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3人)		75.01	22.503	30
		合计	75.01	22.503	30

注: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且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0%,共计225,03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解锁的8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该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30%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